# 行政院 函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考字第0920056559號
附件：如主旨（092Y0D018541-01.doc、092Y0D018541-02.PDF，共二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」第八條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院授人考字第0九二00三五四七六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附上令（含附件）影本一份，請　查照並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銓敘部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（含附件）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傳真：（0二）二三九四八七二二
承辦人：王一中
電話：（0二）二三九七九二九八轉519
E-Mail：cpa510@cpa.gov.tw

人事處 12.30.11



92年12月29日 15時28分57秒
1-1#(1605?A0B7B33C151)

# 行政院 令

受文者：本院人事行政局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考字第0920035476號

附件：如文

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」第八條條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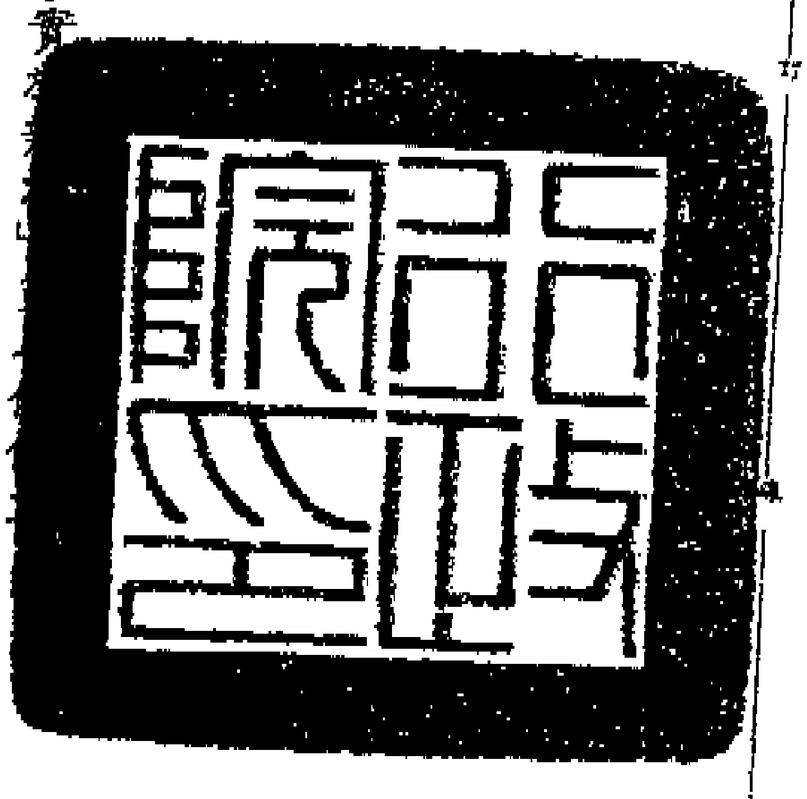

正本：刊登本院公報、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

副本：本院人事行政局（含附件）、本院法規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院長游錫堃

#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八條　選送國外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，於核定進修期間，其進修費用，依中央各機關（含事業機構）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，予以補助。

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，於核定進修期間，其進修費用，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。各機關學校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，從嚴規定。但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（含當日）以前，業經補助有案者，仍得依原規定辦理。